

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於106年2月23日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(以下簡稱行動綱領)，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。為依循行動綱領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邁向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80%以下之中程願景，最終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4條所定於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%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(以下簡稱推動方案)，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的因應行動。

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規定，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；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。

國家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，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、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，可參考下圖1。

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，環保署於111年提出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草案，擬將法案名稱修改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並將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，以宣示我國減量決心。為達成此目標，應強化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力道，完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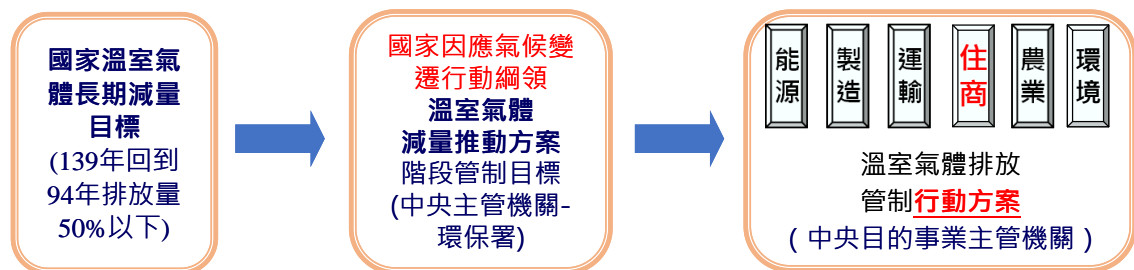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架構

內政部為住宅部門及建築之主管機關，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，以及行動綱領與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中住商部門策略面向，研訂住宅部門及建築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推動策略及措施，以期達成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並作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之依循。

此外，依據105年6月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分工整合」會議決議，住商部門的商屬服務業，由經濟部(商業司)擔任商業部門之彙整機關。因此，行動方案服務業部門的現況分析、管制目標及推動期程由經濟部撰寫，策略措施及預期效益則由經濟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資料，可參考下圖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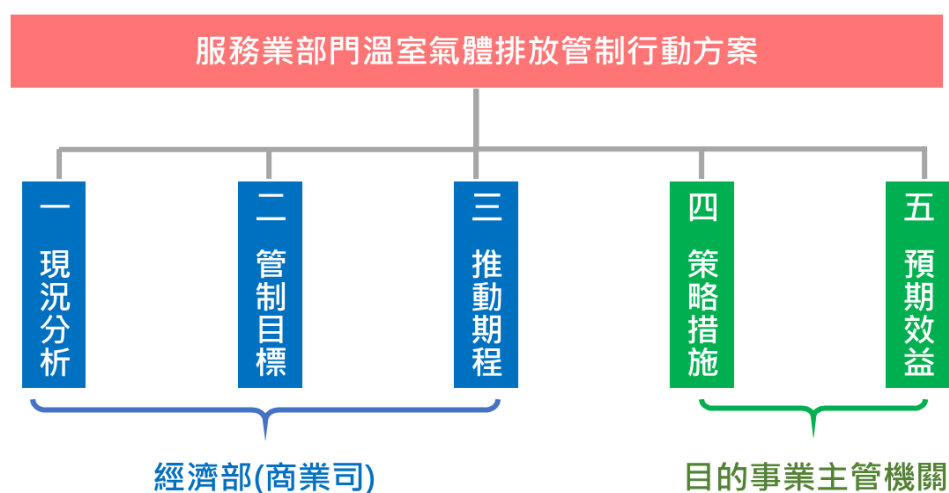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服務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